## 关于对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饶春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饶春荣,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兰花") 实际控制人饶春荣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5年1月13日,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向连城兰花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连城兰花78%的股权,并向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草案内容,连城兰花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分别是 177,377,491.72 元、186,013,693.61 元、158,593,486.80元。经证监会调查,连城兰花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至9月实际的营业收入是 149,121,841.72元、158,550,198.61元、136,446,406.80元,各年(期)虚增营业收入分别为28,255,650元、27,463,495元、22,147,080元,虚增比例分别为15.93%、14.76%、13.96%。饶春荣作为连城兰花的实际控制人,系福建金森重大资产重组当事人,未能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真实、准确地提供和披露重组相关信息。

饶春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1.4条的规定,对连城兰花的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 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饶春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饶春荣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4月10日